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治多县 2026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
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达竞磋（服务）2026-019

采购单位：治多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 说明	8
二、 磋商文件说明	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磋商过程	12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3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43
格式 1: 磋商函	44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格式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7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6: 供应商承诺书	37
格式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格式 8: 资格证明材料	39
格式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格式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1
格式 11: 服务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 12: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45
格式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6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47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格式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	69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4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治多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治多县 2026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达竞磋（服务）2026-019）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起达竞磋（服务）2026-019
采购项目名称	治多县 2026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168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	620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项目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p>

	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4月27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7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6年05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号楼5楼20505室会议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治多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709767755 联系地址:治曲街79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971-8089855 邮箱地址:qhqdyxgs@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号楼5楼20505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38360500000170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p> <p>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3、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6、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p>7、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设备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政采云预警信息，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p> <p>8、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为1正1副。</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治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9106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治多县2026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起达竞磋（服务）2026-019
3	采购单位	治多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168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8	最高限价	620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9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p>

		<p>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磋商保证金	<p>(1)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附言简要注明：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12000.00</p> <p>大写：壹万贰仟元整</p> <p>保证金子账号：63050138360500000170</p> <p>户名：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p> <p>缴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以前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2条指定的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2026年05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号楼5楼20505室会议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p>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8100.00元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在合同签订时详细列明。并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p> <p>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转账。</p> <p>账户名：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2806046909100011779</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p> <p>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1、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原件备案。</p> <p>2、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采购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p>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2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5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p> <p>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3、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6、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p>7、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设备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政采云预警信息，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p> <p>8、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为1正1副。</p>
--	--

青海起达工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

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报价应包含服务费、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9.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

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服务响应偏离表；
- (12)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

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2.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4.2 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人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14条、第16条、第18条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5)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6)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审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2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

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4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15.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5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6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
-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2、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的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须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

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16.2），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6.1），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符合性审查中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明显文字错误：指文本中直观可辨、无需复杂推理即可确认的文字类技术性错误，不涉及事实、逻辑、法律适用等实体判断，简单更正即可恢复原意）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8.2 第三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7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8 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仅承诺、仅报价、承诺及报价发起磋商谈判,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合理给予供应商磋商谈判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磋商谈判响应。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报价的,按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评审标准
----	----	----	------

		分值	
报价分 (10分)	报价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本条。)</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服务方案 (71分)	运维方案	30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的范围和内容②总体运维目标③维护培训方案④信息安全防护⑤服务团队配置⑥维护设备工具及车辆配置。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故障应急方案	16	<p>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故障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巡检保障方案②应急处理措施方案③应急处理工作流程。④应急处理时间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日常巡检制度	16	<p>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日常巡检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定期巡检②故障排除③巡检的方式和内容④巡检发现问题处理机制。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制度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9分)	企业业绩	9	供应商提供2023年05月10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	10	针对本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p>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八、定标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

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1.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采购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废标条款

23、废标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其他

24、串标情形

24.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设备信息（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获取采购文件手机号、投标手机号）异常一致，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24.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5、处罚情形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本级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政府采购政策

26.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6.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6.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5.1 收取金额：8100.00元。

25.2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谁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成交、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成交、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成交、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成交、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
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周期、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_____；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并扣除相应费用。
- 3.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
视为违约。
- 4.甲方应当在所有资料齐全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
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

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10%**，即人
民币小写： 大写：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
处罚；因规划成果不达标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
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规划费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规划费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
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
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规划费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
力。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提交服务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8.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服务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代理机构留存备案2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

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过质保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保修或保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过质保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

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 3、相关服务承诺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1) 服务响应偏离表	所在页码
(12)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若法人参与投标，此项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包含服务费、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服务）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货物）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6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或 2024 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所有签字须齐全完整），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4、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 承诺，我公司参与磋商的 (项目名称) 项目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为以上承诺事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用途说明	备注

注：后附完成项目所需设备图片、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

10.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人员姓名	年龄	专业	本项目拟担任职责	职称/技能证书 (如有)	备注

注：后附完成项目所需团队人员职称、身份证等专业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11: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1				
2				
3				
4				
...				

注：1.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2. 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应具体、明确，应以服务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若无偏离，填“0”即可。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5. 供应商应按响应情况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1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 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 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从业人 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 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 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 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 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 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

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6.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18：磋商最终报价表

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报价。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偏离表”,在“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栏中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服务需求;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服务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服务内容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 报价说明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2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716800.00 元,其中6个台站全年电费、频率 / 频道许可使用费及项目决算审计服务费合计 96800.00 元(此项费用不包含在此次磋商报价中)。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20000.00 元,含服务最高限价 567500.00 元、货物最高限价 52500.00 元。

4.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采购项目要求

(一) 运维工作内容

1、运维范围及数量

序号	台站名称	地址	功率(W)	发射机数量	交通距离/道路状况	维保周期
1	加吉镇	治曲街79号	1000	2主+2备	2KM/良(油路)	12个月
2	补点1	立新乡	300	2主+2备	51KM/良(油路)	12个月
3	补点2	治渠乡	50	2主+2备	94KM/差(石子路)	12个月
4	补点3	索加乡	50	2主+2备	196KM/良(油路)	12个月
5	补点4	扎河乡	50	2主+2备	82KM/良(油路)	12个月
6	补点5	多彩乡	50	2主+2备	22KM/良(油路)	12个月

2、运维方式

按照每月巡检方式运维。第三方运维单位每月需安排至少两名维护技术人员，配备车辆一辆以及运维工具仪器，组建治多县运维保障小组，与当地工作人员一同进行巡检维护。

3、维保项目组工作内容

按照维护的要求承担我方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发射台站设备日常维护任务；每月对台站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

况。运维公司对治多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发射台站进行维护的对象为投入正常生产使用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地面发射台站发射机及其配套设备。包括对机房网络系统、数字电视发射系统、信源系统、电视墙系统、监测监控系统、配电系统、天馈系统、消防设施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检测服务等。

运维组巡检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机房内外环境及机房卫生检查服务。
- (2) 机房的网络系统检查服务。
- (3) 数字电视发射机（主备）整体状态检查服务。
- (4) 信源设备状态检查服务。
- (5) 电视墙设备及软件系统设备状态检查服务。
- (6) 监控监测设备软件系统设备状态检查服务。
- (7) 配电系统的检查服务。
- (8) 天馈系统的检查服务。
- (9) 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系统检查服务及更换。
- (10) 提交定期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 (11) 提交定期季度巡检记录报告。
- (12) 提供运维培训和专业的运维年度报告。
- (13) 防雷接地系统检测及维护服务。
- (14) 运维人员应建立相应的故障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 (15) 根据运维年度计划和台站情况，运维工程师组织测试小组，携带专业仪器对各站发射机及其他设备进行指标测试，对不达标的指标进行调整。将测试指标记录存档。
- (16) 需要月度季度巡检，车辆一辆，至少工程师两名，检测仪器 1 整套，所有重要安播期间工程师值守值班，保证广播电视安全播

出，巡检过程需在广播电视台技术员的监督下进行并签字确认。

(17) 维护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包含发射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台站日常巡检，至少每月 1 次。台站定期维护，每季度 1 次。设备指标测试，每季度 1 次至少每半年 1 次。重要安播期间的紧急保障，遵照国家相关单位要求无固定时间，运维人员伴随保障。春节、国庆、两会期间及其他重大会议期间，运维人员伴随保障。故障应急处理和紧急对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

(18) 光伏供电系统设备状态检查服务。每月 1 次对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光伏组件、逆变器、蓄电池、汇流箱、支架、电缆线路等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服务。

(19) 发射机切换系统设备状态检查服务。发射机切换系统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及重保期伴随服务，并做好维护记录。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实行。对台站内所有数字电视发射机切换系统设备进行检测、维保、并提供维修报告。

(二)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机房内外环境及机房卫生检查服务	机柜内外无灰尘和污迹，保证洁净的环境；进出设备的线缆整齐、绑扎良好，接头可靠。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对机房内外线缆进行合理的改造。以及对设备清理、除尘、防尘、防鼠、防虫服务。

2	机房的网络系统检查服务	网络系统情况检测、维护、维修服务。每月1次，及重保期伴随服务，并做好维护记录。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实行。包括发射台网络链路的检查形成检修记录备查。
3	数字电视发射机整体状态检查服务	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每月1次，及重保期伴随服务，并做好维护记录。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实行。对台站内所有数字电视发射机设备进行检测、维保、并提供维修报告。
4	信源设备及系统状态检查服务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包括卫星接收机卡升级）。每月1次，及重保期伴随服务，并做好维护记录。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实行。建立检修记录备查。
5	电视墙设备及软件系统设备状态检查服务	对发射台站的电视墙设备及软件系统设备状态进行检测、维护、维修及免费升级软件服务。每月1次，及重保期伴随服务，并做好维护记录。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实行。
6	监控监测设备软件系统设备状态检查服务	对发射台站的监控监测设备软件系统设备状态进行检测、维护、维修及免费升级软件服务。每月1次，及重保期伴随服务，并做好维护记录。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实行。
7	配电系统的检查服务	对配电柜、稳压器、隔离变压器、柴发机组、UPS等配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服务。每月1

	务	次, 及重保期伴随服务, 并做好维护记录。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实行。
8	天馈系统的检查服务	对天馈线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 及重保期伴随服务, 并做好维护记录。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实行。及时维修更换天馈系统元器件, 保证发射正常。建立检修记录备查。
9	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系统检查服务及更换台站所有消防灭火器及消防器材	发射台周边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及更换台站不合格或已过期的所有消防灭火器及消防器材。每月对台站内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对不合格及时进行更换补充。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实行。
10	防雷接地系统检测及维护服务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每月进行 1 次的接地系统有无腐蚀断裂, 接头有无松动过热现象; 设备外壳和支架的接地线是否牢固可靠, 有无断裂和腐蚀; 配电装置与低压电器表面是否清洁, 接地连线是否正常良好, 接地装置防腐刷漆的检查, 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天气, 必须进行检

		测维护。以及对机房建筑物防雷接地检测 1 年 1 次,维护完毕后均由国家承认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不含未达标站点的整改内容)。依据 GB50057-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2000)。
11	发射机切换系统设备状态检查服务。	对发射机切换系统设备进行检测、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及重保期伴随服务,并做好维护记录。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实行。

(三) 运维服务分项清单

1 座 1000W 骨干台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机房内外环境及机房卫生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2	机房的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3	数字电视发射机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4	信源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5	电视墙设备及软件系统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6	监控监测设备软件系统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7	配电系统的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8	天馈系统的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9	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系统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0	防雷接地系统检测服务	1 座	1 年 1 次防雷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发射机切换系统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2	台站制冷系统维护服务	1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13	排风设备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4	铁塔外围防护及周边卫生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 座 300W 骨干台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机房内外环境及机房卫生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2	机房的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3	数字电视发射机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4	信源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5	电视墙设备及软件系统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6	监控监测设备软件系统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7	配电系统的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8	天馈系统的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9	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系统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0	防雷接地系统检测服务	1 座	1 年 1 次防雷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发射机切换系统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2	台站制冷系统维护服务	1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13	排风设备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4	铁塔外围防护及周边卫生维护服务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4 座 50W 补点站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机房内外环境及机房卫生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2	机房的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3	数字电视发射机检测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4	信源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5	监控监测设备软件系统设备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6	配电系统的检测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7	天馈系统的监测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8	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系统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9	防雷接地系统检测服务	4 座	1 年 1 次防雷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发射机切换系统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1	铁塔外围防护及周边卫生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2	一体化塔箱及 25 米桅杆安全可靠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3	光伏电源日常维护服务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其他工作内容：

1、服务期内在合适时间节点申请若干天停播，对中心机房开展一次强弱电隐患排查与加固。对隐患或旧损线路进行更换。对 UPS 输出电源重新进行均衡分配，保证使用寿命和负载承受能力。对弱电线线路进行理线、重新标记。

2、对柴发备电系统开展一次保养维护，排查隐患。

3、对所有站点不达标的电源插线排进行更换。

4、对未激活和损坏中央电视节目加密卡与相关单位联系进行联系沟通，进行处理，对缺失部分进行补充。

5、每季度开展一次培训，每次 1 天。制定培训计划、选好培训内容，准备好培训资料。

（四）备品备件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及数量
1	抗 5G 高频头	1. 输入频率：3.7 - 4.2GHz。 2. 本振频率：≥5.15GHz。 3. 输出频率：950 - 1450MHz。 4. 噪声温度：典型值 15K, 最大值 30K(室温下)。 5. 本振稳定性：±150KHz。	4 个

		<p>6. 相位噪声 (SSB) 最大值: $-65\text{dBc}/\text{Hz}$ (1kHz 偏移); $-80\text{dBc}/\text{Hz}$ (10kHz 偏移); $-95\text{dBc}/\text{Hz}$ (100kHz 偏移)。</p> <p>7. 输入电压驻波比: $\leq 2.5:1$。</p> <p>8. 输出电压驻波比: $\leq 2.5:1$。</p> <p>9. 增益: 典型值 62dB, $\geq 55\text{dB}$, $\leq 70\text{dB}$。</p> <p>10. 增益平坦度: 全频段内 $\leq 5\text{dB p-p}$。</p> <p>11. 输出 P1dB: $\geq +5\text{dBm}$。</p> <p>12. 直流电源: +12V 至 +24V DC。</p> <p>13. 电流: $\leq 250\text{mA}$。</p> <p>14. 输入接口: CPR229G 波导槽。</p> <p>15. 输出接口: F 型 75 欧姆连接器。</p> <p>16. 尺寸: $\geq 190 \times 115 \times 78\text{mm}$。</p> <p>17. 工作温度范围: -40°C 至 $+60^\circ\text{C}$。</p>	
2	维修工具套装	<p>维修工具套件通常包含的工具:</p> <p>1. 螺丝刀套装: 包含多种规格的十字和一字螺丝刀, 用于拆卸和安装设备外壳、固定螺丝等。</p> <p>2. 扳手: 如活动扳手、梅花扳手等, 用于拧紧或松开螺母、螺栓等。</p> <p>3. 尖嘴钳和斜口钳: 尖嘴钳可用于夹持细小物品或弯曲电线; 斜口钳用于剪断电线、网线等。</p> <p>4. 剥线钳: 专门用来剥开电线、网线等线缆的外皮。</p> <p>5. 万用表: 用于测量电压、电流、电阻等, 以检测电路是否正常。</p>	2 套

		<p>6. 网线测试仪：可检测网线的连通性和线序是否正确。</p> <p>7. 防静电手环和垫子：防止静电对机房设备造成损害。</p> <p>8. 清洁工具：如毛刷、吹风机、清洁剂等，用于清理设备表面和内部的灰尘。</p> <p>9. 电烙铁和焊锡丝：用于焊接电子元件、修复电路板等。</p> <p>10. 镊子：在焊接或处理微小元件时使用，方便夹取和操作。</p> <p>11. 游标卡尺：用于测量零部件的尺寸。</p> <p>12. 手电筒：在光线较暗的机房环境中提供照明。</p>	
3	北斗授时器	<p>1、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p> <p>2、具有自动驯服锁定的功能。</p> <p>3、采用高稳恒温晶振，具有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p> <p>4、具有智能学习算法，驯服、保持工作模式自动切换。</p> <p>5、可对时间信号进行延迟补偿。</p> <p>6、具有 8 路 10MHz 和 8 路 1PPS 输出。</p> <p>7、支持时间日期及状态显示。</p> <p>8、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来电重启恢复(无需重新配置)。</p> <p>9、具有检测报告。</p>	8 台

4	维修维护工具	<p>1、铝合金加厚人字梯 1 付，高度≥ 1.5 米，可折叠可移动，有防滑踏板及橡胶防滑脚垫让高处作业更轻松。</p> <p>2、合金材质五步梯 1 付，梯子加宽防侧翻。</p> <p>3、5.4 米可伸缩直梯 1 付，带平衡杆和防滑脚套。</p>	1 套
5	PDU 机柜电源插座	<p>1、标准机柜 PDU 插座，10A 输入 8 位 10A 新国标孔输出，带防雷模块。</p> <p>2、铝合金面板，不断裂使用寿命长，不着火阻燃。</p> <p>3、一体化铜条工艺，强力承载，导电性能更好。</p>	15 个

注意事项：

- 1、维保小组每月巡检时长要间隔至少 15-18 天，本月末与次月头相接的维护我方不予承认为 2 次维护；
- 2、在遇到极端天气情况下无法到达现场的要及时与我方沟通，事后报告将不作数，达不到维保次数，将顺延。